

# 关于上海祥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祥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祥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彬；联系电话：1381889061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 99 号（上海滩国际大厦）2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19 日